

附件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一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新发农发行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7 年期）。

### 一、农发行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债券代码：092504101

债券品种：7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8 月 5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32 年 8 月 5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发行量：不超过 20 亿元

招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00 至 11:00

缴款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6 日

承销费率：0.12%（按债券面值）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贷款、债券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 三、缴款

2025年8月5日，承销商应将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机构名称#”。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投标认购。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一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 一、招投标规则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有利率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二）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五）利率上下限、步长、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

### 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 **三、应急措施**

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上海清算所，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投标。

### **四、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 **五、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清算所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附件 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发行 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一部分：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注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二、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 **三、公司治理**

农发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国有独资政策性银行，构建起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驻行纪检监察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基本原则，初步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农发行董事会现有8名董事，包括2名执行董事（含董事长）、6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4名部委董事和股东单位选派的2名股权董事，部委董事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各指派一名部委负责人担任，股权董事由财政部选派。农发行高级管理层现有副行长5名、董事会秘书1名、战略总监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名，均具备良好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

### **四、经营范围**

办理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等重要农产品收购、储备、调控和调销贷款，办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水利建设、

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办理农业综合开发、生产资料和农业科技贷款，办理棚户区改造和农民集中住房建设贷款，办理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及专项扶贫贷款，办理县域城镇建设、土地收储类贷款，办理农业小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信贷业务；吸收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以外的县域公众存款，吸收财政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结算、结售汇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按规定设立财政支农资金专户并代理拨付有关财政支农资金，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资产证券化，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经批准后可与租赁公司、涉农担保公司和涉农股权投资公司合作等方式开展涉农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发行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2022 和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

表 1 财务摘要和业务数据统计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亿元）	99640.41	90863.99	79833.41
贷款余额（亿元）	87871.20	77368.56	66873.14
总负债（亿元）	96742.05	88326.76	77616.74
向央行借款（亿元）	8900.17	7464.40	5719.19
应付债券（亿元）	74985.85	67398.20	6118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98.36	2537.23	2216.66
实收资本（亿元）	2000.00	1770.00	1510.00
账面利润（亿元）	461.93	392.72	298.70
所得税费用（亿元）	101.35	82.17	50.58
净利润（亿元）	360.58	310.55	248.12
平均资产利润率（%）	0.38	0.36	0.32
平均资本利润率（%）	13.27	13.07	11.86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398.60	234.22	238.29
不良贷款率（%）	0.45	0.30	0.36
利息回收率（%）	99.35	98.7	99.37
成本收入比（%）	20.56	22.51	27.94
贷款拨备率（%）	4.43	4.02	4.02

表 2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3.62	1098.50	1024.29
贵金属	0.00	0.00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	3530.34	3642.23	5365.67
拆出资金	873.45	616.60	699.7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50	427.11	989.90
其他应收款	11.76	13.50	1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093.03	74360.78	64276.36
金融投资	7999.86	9718.72	65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4.24	2413.56	2324.55
债权投资	5858.60	7248.89	4182.8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1	56.27	52.20
长期股权投资	9.58	9.68	21.03
固定资产	142.62	140.87	136.31
在建工程	28.78	23.75	25.32
使用权资产	4.24	6.16	6.87
无形资产	11.59	9.22	8.37
商誉	0.18	0.18	0.18
长期待摊费用	0.47	0.55	0.61
抵债资产	0.47	1.23	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28	747.18	656.42
其他资产	48.67	47.73	45.17
<b>资产总计</b>	99640.41	90863.99	79833.41
<b>负债</b>	<b>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12月31日</b>	<b>2021年12月31日</b>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00.17	7464.40	5719.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0.54	595.70	82.80
拆入资金	65.08	163.5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5	40.01	0.00
吸收存款	11408.04	12201.52	10233.2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8	107.26	94.73
应交税费	146.47	125.40	122.47

其他应付款	17.94	17.27	14.43
租赁负债	4.07	6.08	6.67
预计负债	8.79	178.27	126.22
应付债券	74985.85	67398.2	611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1	0.39	0.00
其他负债	30.55	28.72	28.11
<b>负债合计</b>	<b>96742.05</b>	<b>88326.76</b>	<b>77616.74</b>
<b>所有者权益</b>	<b>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12月31日</b>	<b>2021年12月31日</b>
实收资本	2000.00	1770.00	1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17	0.17	0.12
其他综合收益	0.76	0.20	1.32
盈余公积	254.33	226.27	200.02
一般风险准备	240.00	240.00	240
未分配利润	391.23	289.00	264.9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6.49</b>	<b>2525.65</b>	<b>2216.4</b>
少数股东权益	11.86	11.59	0.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98.36</b>	<b>2537.23</b>	<b>2216.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640.41</b>	<b>90863.99</b>	<b>79833.41</b>

表 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457.43	1281.85	1029.78
利息净收入	1411.71	1216.70	1041.68
利息收入	3940.87	3525.38	3223.35
利息支出	2529.16	2308.68	218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8	-2.89	-1.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1	0.46	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9	3.35	2.68
<b>投资收益</b>	32.59	39.08	37.6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0	0.45	-0.66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14.23	22.74	-53.46
<b>汇兑损益</b>	1.14	1.72	1.08
<b>其他业务收入</b>	0.73	0.26	0.33
<b>资产处置收益</b>	2.23	3.90	3.83
<b>其他收益</b>	0.29	0.34	0.44
<b>二、营业支出</b>	995.54	888.62	730.45
税金及附加	17.46	15.25	13.78
业务及管理费	299.70	288.50	287.75
信用减值损失	671.11	580.98	426.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79
其他业务成本	7.27	3.89	2.85
<b>三、营业利润</b>	461.89	393.23	299.33
加：营业外收入	1.96	1.28	1.03
减：营业外支出	1.92	1.79	1.65
<b>四、利润总额</b>	461.93	392.72	298.7
减：所得税费用	101.35	82.17	50.58
<b>五、净利润</b>	360.58	310.55	2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9	310.31	248.08
少数股东损益	0.29	0.24	0.0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56	-1.12	0.7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56	-1.12	0.7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6	-0.7	0.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42	0.0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42	0.09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61.14	309.43	2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85	309.19	24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29	0.24	0.04

**表 4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5.41	2475.13	-42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33.86	1738.56	-2054.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6.47	124.65	-7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5.93	3512.30	320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	605.16	26.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4.28</b>	<b>8455.80</b>	<b>687.48</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549.65	10565.26	5452.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7.34	-3699.34	147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64	268.45	27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2	204.60	21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1	296.19	28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2	59.91	-399.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61.30</b>	<b>7695.07</b>	<b>7298.95</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77.02</b>	<b>760.73</b>	<b>-6611.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3.20	8385.23	672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15	161.53	190.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	14.54	4.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55.58</b>	<b>8561.31</b>	<b>6917.7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4.08	11528.53	554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5	18.03	15.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6.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308.14	11546.56	5567.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47.44	-2985.25	1350.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588.83	16559.75	1656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1588.83	16559.75	1656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91.79	10505.01	924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88	1876.41	18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2.43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203.44	12383.85	11074.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85.39	4175.90	5488.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16	1.68	-0.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555.97	1953.06	22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75	2169.69	1942.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678.72	4122.75	2169.69

## **第二部分：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农发行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二、债券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五、票面利率：**采用荷兰式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贷款、债券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八、信息披露事宜：**农发行将按照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农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人民银行认可的方式披露。

### **第三部分：本期债券支持项目筛选情况**

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投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5〕66号）中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涉及的科技贷款包括高技术服务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创新型中小企业贷款等。